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5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債務人林順謙（被代位人）及被告林○○1、林聖偉、林○○2、林○○3、林秋鳳等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果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9,910元。說明：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公告土地現值及原告所提出的證物4各繼承人姓名及應有遺產部分明細，應核定為904,3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提出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之最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。並提出上揭兩筆土地之全部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陳報本件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地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鴻明